



华东师大“丽娃档案”丛书

丛书主编

童世骏 陈 群

华东师范大学 编年事辑

①上

主编 姜忞菲



上海市
著名商标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华东师大“丽娃档案”丛书

丛书主编

童世骏 陈 群

华东大学 编年事辑

上

主编 姜忞菲



上海市
著名商标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夏大学编年事辑/娄忞菲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4

(华东师大“丽娃档案”丛书/童世骏, 陈群主编)

ISBN 978 - 7 - 5675 - 2013 - 4

I. ①大… II. ①娄… III. ①大夏大学—校史
IV. ①G649. 28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8612 号

华东师大“丽娃档案”丛书

大夏大学编年事辑

丛书主编 童世骏 陈 群

本书主编 娄忞菲

项目编辑 张继红

审读编辑 陈长华 陈锦文 李玮慧 刘效礼 章 悬

装帧设计 储 平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 - 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 - 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 - 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 - 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6 开

插 页 12

印 张 61.5

字 数 191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5 - 2013 - 4/G · 7328

定 价 198.00 元(上下册)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很少有一条小河那么有名,很少有一条名河那么小巧。华东师范大学的这条校河,虽然在上海市中心中山北路校区的地图以外难见踪影,却在遍布全球的师大校友的心里,时时激起浪花。

站在丽虹桥上望着丽娃河,那绿树鲜花簇拥着的、蓝天白云倒映着的清澈水面,也许有人会认为她过于清纯精致不够豪放;而与师大结缘于郊外新校区的老师和同学们,则会觉得她与闵行新校区的樱桃河其实各有千秋。但是,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有多少人,一提起她的名字,有说不完的话,却又常常不知从何说起……

华东师范大学成立于1951年10月16日,成立大会的地点就在离丽娃河不远的思群堂。华东师大的基础是成立于1924年的大夏大学和成立于1925年的光华大学,以及其他一些高校的部分系科,其中包括成立于1879年的上海圣约翰大学分解以后的理学院(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生物系)和教育系,以及圣约翰大学的11万余册藏书。尽管按惯例我们可以把建校日确定在上世纪二十年代,甚至还可以追溯到中国土地上第一所现代大学诞生的一百三十多年前,但我们更珍惜“新中国第一所师范大学”的荣誉,更珍惜曾经是中共中央指定的全国十六所重点高校之一的责任,也因此而更珍惜与这种荣誉和责任有独特缘分的那个校园,那条小河。

因此,“丽娃”是一种象征,象征着华东师大的荣誉,象征着华东师大的责任。编撰以“丽娃”命名的这套丛书,是为了表达我们对学校的荣誉和责任的珍惜,表达我们对获得这种荣誉和履行这种责任的前辈和学长们的怀念和景仰,也表达我们对不同时期支持学校赢得挑战、追求卓越的历届校友和各界人士的由衷感激。

这套丛书,应该忠实记载华东师大百余年的文脉传承和一甲子的办学历程,全面解读“平时时节自信而低调、进取而从容,关键时刻却挺身而出、义无反顾”的师大人气质,充分展现华东师大精神传统的各个侧面和形成过程。

这套丛书,应该生动讲述历代校友的精彩故事和不同时期的奋斗历程,让我们和我们的后代知道,华东师大的前辈是怎样用文化的传承来抵抗野蛮和苦难的,是怎样用知识的创造来追求光明和尊严的,又是怎样努力用卓越的学术追求与和谐的团体生活,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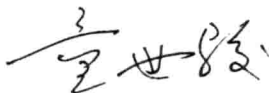
这套丛书,更应该激励我们和我们的后代,永远继承“自强不息”、“格致诚正”的精神,发扬学思结合、中外汇通的传统,不断追求“智慧的创获,品性的陶熔,民族和社会的发展”的大学理想,忠实履行“求实创造,为人师表”的师生准则。

这样一套丛书,将不仅成为华东师大这个特定学术共同体的自我认识和集体记忆,而且也将成为人们了解现代中国高等教育曲折发展脉络、研究中华民族科教兴国艰苦历程的资料来源和研究参考。

从这个角度来看,编撰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是以一种特殊方式续写着华东师大的历史,更新着华东师大的传统,丰富着华东师大的精神。

因此,我们有多种理由对丛书的诞生和成长充满期待,祝愿“丽娃档案”丛书编撰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世杰' (Wang Shijie), the former president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014年5月于丽娃河畔

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北路校区,建于民国时期著名私立大夏大学的原址之上。丽娃栗姐河,从校园穿流而过,丽虹桥横跨东西,勾连起两所大学的前世与今生。大夏的名字虽然已经远去,但群贤堂、思群堂、丽虹桥、夏雨亭……这些大夏荣耀与苦难历史的见证,依然矗立于校园。无论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华东师范大学与大夏大学都是一脉相承的。值此大夏大学建校九十周年之际,回溯大夏大学的办学历史与传统,重温其“职员苦干”、“教员苦教”、“学生苦学”的“三苦”及“师生合作”的大夏立校精神,是华东师大人尊重过去与展望未来的一种美好方式。

一九二四年六月初,厦门大学发生风潮,三百余师生不满校方专制,群起离校。继而北迁上海另组新校,定名为大夏大学,寓“光大华夏”之意,并以“自强不息”为校训。创校肇始,校舍多为租借,教师职员义务授课。马君武、王伯群、欧元怀等校长积极奔走,延揽名师,筹措经费,为大夏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全体师生共同努力下,大夏办学逐渐步入正轨,师资力量雄厚,设备资源充沛,在原有文、理、法、商、教育及师范专修科等学科基础上,又增设幼稚师范科、体育专修科,招生规模逐年扩大。一大批著名学者,如郭沫若、田汉、邵力子、徐志摩、曾昭抡、艾伟、吴泽霖、王遽常、夏元璠、谢六逸、姚雪垠等先后来校任教。一九三〇年大夏大学在中山路 2566 号(现中山北路 3663 号)开辟了新校区,相继设立并逐步扩充了教育研究室、社会学研究室、动物心理实验室、工业化学室、土木工程实验室等一系列实验室,春风化雨,作育人才。此时的丽娃河畔,风景如画,书声琅琅,萦绕此际,相映成趣。其美丽的校园和一流的师资为学校赢得了“东方哥伦比亚大学”之美誉。

淞沪抗战爆发后,大夏师生提出“民族复兴教育方案”以应对,积极备战,寓救国于读书。抗日战争期间,中山路校区沦为战区,多次遭日寇炮火轰炸,损失惨重,十余年苦心经营付诸一炬。一九三七年底,大夏大学被迫西迁,先与复旦大学于江西庐山合办联合大学第一部,复又迁至贵阳,一九四五年再度迁至赤水。在办学条件异常艰苦、经费几近竭蹶的情况下,全校师生团结合作,发扬大夏精神,与贵阳、赤水等地各界人士一起,艰苦奋斗,共纾国难。大夏西迁,弦歌不辍,全体师生时刻不忘抗战救国事业,利用现有条件创建花溪农村改进区,组织农村服务团,添设盐务专修科,将办学与服务社会结合起来,为当地经济、文化

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上海沦陷期间,一部分师生因交通梗阻滞留上海,未及随迁,留沪部分教师为使学子免受失学之苦,于租界重华新村成立沪校,艰难维持。直至一九四六年,大夏大学回迁上海中山路校区恢复置校。

复校之后,大夏办学处境更为维艰。但全校师生继续发扬不畏困苦的奋斗精神,努力重建校舍及各种设施,完善办学制度,逐步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及战前院系规模。随着政局动荡加剧,师生生活困难,学校想方设法开源节流,苦苦支撑。一九四九年上海解放后,大夏大学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校董会和行政组织相继改组,以崭新的面貌跨入新时代。

一九五一年,为适应新中国教育事业的需要,经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在上海成立华东师范大学,并于大夏大学中山路校区原址继续办学。大夏大学文、理、教育各系科并入华东师范大学;土木工程系并入同济大学;财经、政治、法律等系并入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学院。

在二十七年的办学历程中,大夏大学将学校的发展与时代的脉搏紧紧地结合在一起,共培养学生近两万名,毕业生六千余人。其中,有两院院士刘思职、郭大力、周扬、陈子元、胡和生、李瑞麟、刘伯里,著名学者陈伯吹、戈宝权、王元化、马承源,政治活动家冯白驹、吴亮平、杜星垣、华联奎、叶公琦、徐惟诚等,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作出了杰出贡献。同时,更有大量毕业生服务于各个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发挥着自己的光和热,以实际行动诠释大夏精神的实质。

九十年,对一个人来说已是耄耋之年,但对一所大学来说,不过是刚刚起步。在这特别的日子里,学校档案馆为服务学校发展大局,加强档案开发和校史研究,传承师大文脉,遵循存史、资政和育人之宗旨,策划编纂出版“华东师大‘丽娃档案’丛书”。作为丛书之一的《大夏大学编年事辑》,着力梳理历史旧貌,回眸时代变迁。此书的出版,希望能够帮助大家理解近代以来中国大学的特殊意义。

寻根思源,对学校历史传统与精神资源的继承,不只在于故纸旧物中的辉煌过去,也不只在于校园内留存的古老建筑与风景,更应该是透过这些文字和实物,传承大夏大学的学问名师和风骨品格。作为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所师范大学,华东师大始终承继于大夏文脉,担负起复兴民族教育之重任。

这也正是我们今天华东师大人所要肩负的历史使命!

是为序。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



2014年5月

凡 例

一、本书以公元纪年,括号内注以民国纪年、旧历或干支。正文大致按年、月、日编排,凡无日可考者,系于月。为保持辑录的连贯性,部分材料则不按年月编排而插入内容相关之处。

二、本书所录,包括编者的文字及他人的文字。凡编者的文字,均用宋体字;凡编者所引录的他人文字,均用楷体字。若只有编者文字而未录原文者,则以宋体字于编者文字后标明该段内容具体出处。

三、本书所辑录的资料,均按原稿或手稿节录。引文末以括号形式注明资料出处,格式为作者、书名或篇名、原刊物、出版单位、出版年月、页码。档案资料,则标明所收藏单位、档案编号、卷内目录及卷内页码。凡引录的资料,第一次引用时注明完整信息,其后仅注作者、题目或篇目。

四、本书引录之资料,凡涉及人物者,或称姓名,或称字号,均按原文节录而不加改易。重要的历史人物,首次出现时,以页下注方式,简述其生平。凡引录外国地名及学校名英文音译与现代表述不同者,为保存资料原貌,一般不作改动。

五、正文所引录的文献中出现难以辨识之字,以□标识;如系明显的错字,则在此字后加以校正,并以[]标识;若有漏字,按上下文文意补出,并用〈 〉标识。个别考证性的文字,以页下注的方式加以标注。

目 录

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 甲子)	/ 1
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 乙丑)	/ 22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 丙寅)	/ 35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 丁卯)	/ 45
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 戊辰)	/ 59
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 乙巳)	/ 90
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 庚午)	/ 120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 辛未)	/ 174
一九三二年(民国二十一年 壬申)	/ 217
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 癸酉)	/ 230
一九三四年(民国三十三年 甲戌)	/ 258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 乙亥)	/ 304
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 丙子)	/ 347
一九三七年(民国二十六年 丁丑)	/ 383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 戊寅)	/ 412
一九三九年(民国二十八年 己卯)	/ 438
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 庚辰)	/ 473
一九四一年(民国三十年 辛巳)	/ 496
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 壬午)	/ 520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 癸未)	/ 549

一九四四年(民国三十三年 甲申)	/ 573
一九四五年(民国三十四年 乙酉)	/ 594
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 丙戌)	/ 627
一九四七年(民国三十六年 丁亥)	/ 663
一九四八年(民国三十七年 戊子)	/ 699
一九四九年(民国三十八年 己丑)	/ 732
一九五零年(庚寅)	/ 794
一九五一年(辛卯)	/ 849

附 录	/ 883
-----	-------

编后记	/ 962
-----	-------

五月^①

二十六日 厦门大学校秘书黄开宗致函教科主任欧元怀^②、商科主任王毓祥^③、注册科主任傅式说^④及英文教师林天兰^⑤等四人,称奉校长面嘱,准予是年八月二十日解职。欧元怀、王毓祥、傅式说三人约期并未满;林天兰约期虽满,但数日前英文科学生已向林文庆^⑥校长要求续聘。学生对此起而抗争,酿成学潮。

厦门电:寝(26日)厦大校长林文庆未约期,忽解注册课主任傅式说、商科主任王毓祥、教科主任欧元怀职,学生抗争,将酿风潮。

(《函电》,《申报》,1924年5月28日,第6版)

二十七日 晨,召开商科、教育科、理科学学生联席会议,举干事二十一人,与学校交涉。至中午,选出代表分别与林文庆及陈敬贤(陈嘉庚之弟)交涉,无结果。风潮益趋紧张。

二十七日晨开商科教育理科联席会议,举干事二十一人,与学校交涉,请收回解职各主任成命,并于是午举代表十二人,往林之私宅,面请撤回。林绝对拒绝,诸代表不得要领而出。同时举四代表往集美谒校长陈敬贤(陈为陈嘉庚之弟)陈述一切。陈亦以此事系校长全权辞之,亦无结果。于是风潮乃益趋紧张矣。

(蜀生:《厦大之罢课风潮》,《申报》,1924年6月2日,第10版)

二十八日 学生会组织召开全体学生大会,请林文庆校长出席,交涉辞退欧元怀等教员

-
- ① 上海私立大夏大学的成立,与厦门大学学潮有关。此次学潮因校长林文庆辞退四名教员,且拒绝公布理由,引发学生反抗风潮及流血冲突,迁延数日,双方各趋极端,难以调停。部分教师愤于林文庆所为,亦与被辞退四名教员一同提出辞职,并与部分学生宣誓离校,到上海另组大夏大学。厦门大学是由著名爱国华侨陈嘉庚先生于1921年创办的,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以“自强不息,止于至善”为校训。1937年7月1日,经南京国民政府核定,私立厦门大学正式改为国立。
- ② 欧元怀(1893—1978年),字槐安,福建莆田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毕业,回国后,历任厦门大学教育主任兼总务长、上海大夏大学副校长和校长、上海市工部局华人教育处教育委员、贵州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厅长等职。1949年后任华东师范大学筹备委员会事务委员,并被邀为上海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欧元怀一生致力于教育事业,因其办学成绩卓著,美国西南大学特赠予荣誉博士学位。
- ③ 王毓祥(1886—1949),字祉伟,号毓祥,湖南衡阳望族人。美国芝加哥大学学士、纽约大学硕士。回国后,历任国立东南大学、暨南大学、厦门大学等校教授、系主任。1924年大夏大学创办后,为大夏的发展鞠躬尽瘁,曾任校董、大学秘书、校务发展委员会主席、副校长等职。1949年10月病逝于大夏大学公寓。
- ④ 傅式说(1891—1947),又作傅世说,字筑隐,浙江乐清人。早年留学日本,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回国后再赴日本,创办丙辰学社,中华学艺社。历任厦门大学教授兼注册主任、学生指导委员长、大夏大学教授兼总务长等职。著有《化学概论》等。
- ⑤ 林天兰,生卒年不详,福建莆田人。早年留学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教授、大夏大学英文教授,历任协和大学教授、永安中学校长等职。编译有《英文会通》、《英文法教科书》、《高等英文选》等。
- ⑥ 林文庆(1869—1957),字梦琴,生于新加坡。早年入福建会馆附设书院,读四书五经。后转政府英文学校,并考入莱佛士书院。1887年赴英入苏格兰爱丁堡医学院,1892年毕业,获医科学士和外科硕士学位后回新加坡,在行医的同时,从事文化活动。1921年7月,林文庆接受陈嘉庚的聘请,辞掉一切职务,到厦门大学担任校长,任期达十六年。

之事。林拒绝透露具体原因,态度坚决。会后学生经过投票,决定全体罢课。与此同时,理科主任余泽兰、工科主任李拔峨、物理学教授吕子芳、教育心理学教授周学章,以及教师吴毓腾等,耻于林文庆所为,亦提出辞职。

二十八日开全体学生大会,请林校长出席,宣布对于此次学潮之真正态度。盖不啻与林作最后之警告也。林对众言,仍谓学校辞退四主任及教员,确有理由,惟不容宣布,且永久不能宣布。诸君对学校不满者,尽可自便,转学他校,厦大即至解散,亦决不徇学生之意思云云。当有学生起谓,校长所谓不能宣布之理由,究竟何在,欧王傅三主任及林教员,均学生等认为学识人格堪称师表者,而校长乃毫无理由而摒弃之,“莫须有”三字,既不足以服人,学生竭诚吁恳,悛谏不纳,一意孤行,何专制若斯耶。林谓,在厦大无“德谟克拉西”可言。我办事固取绝对的专制者,诸君不满意,可就读别校,此间殊无改革余地,亦无通融之可能。当有学生王某,斥林氏为十六世纪之脑筋者。林怒,谓汝辈为学生者,来当而[面]警师长耶,忿然退席。学生见林坚决,知无可转圜,遂讨论最后办法,当以罢课为消极之抵抗付表决。结果以一九三票对八六票通过,遂于二十九日全体罢课。

(蜀生:《厦大学潮益形扩大》,《申报》,1924年6月6日,第10版)

二十九日 学生全体罢课,并致电新加坡陈嘉庚^①。教职员会也致电陈嘉庚,要求撤换校长。

《民国日报》转各报馆各学校鉴:林文庆不学无术,寡廉鲜耻,近更倒行逆施,无故辞退学识兼优之主任四人。学生等忍无可忍,不得已自即日起全体罢课,与林氏誓不两立。万乞各界主持正理,予以援助。厦门大学全体学生叩。

(“电讯”,《民国日报》,1924年5月31日,第2版)

关于此次风潮背后起因,《申报》署名“蜀生”者有文详细分析。

闻此次风潮原因,至为复杂。其近因当然为前次学生请校长退位之提议。至其远因则该校教职员向分在野党与政府党两派。所谓政府派者,即接近校长之教职员;在野派者,即非接近校长者。政府派之重要人物为刘楚清(前教务长)、孙贵定(新闻科主任)、黄开宗诸人。在野派之主要者,则为此次解职之傅欧王林等是也。政府派得校长之信任,颇近专擅。在野派极致不平,遂不免有倾陷之事。如去冬辞退女教员张某(张固在野党)实政府党之作用也。今春开教育评议会,有提议厦门设科太多,主张并新闻科于文科,并医科于理科。新闻科主任为孙贵定,医科则主任虚悬,以待下学期林文庆之次子毕业于北京协和医校,而来主斯任者。在野派之提议,盖冀对政府党予以接本之打击也,在野党在评议会占多数。议案通过。政府党当然抵抗,后经人调停,认为悬案。两派乃益入短兵相接之期矣。上次学生不信任校长之决议,即属在野党之鼓动,将对政府党作根本推翻之计划。在野党既经失败,政府党乃进一步而为排除在野党之政策,遂有此次三主任突然解职之举动。闻林氏颇下决心,无论风潮之结果如何,及将来之牺牲何若,终必去此数人。至其他在野党之教职员,有联袂求去者,亦不挽留,将为根本之改组。据现势观察,傅欧既被解职,□论林文庆决心不收回解职成命,即使林允学生之请求,傅等亦万无再留之理。而学生方面,则非傅等复职,绝无调和余地。是在野党与校长,已处于势不两立地位。惟学生意见,尚未一致,则能否做到逐驱校长目的,尚是疑问。自傅等被解职后,在野党之教员,如余某、李某、吕某诸人,均请辞职,闻继起者尚有人。又学生方面自今日罢课后,订今午集会讨论一切,尚未知风潮之演进,至何境地也。(五月二十九日)

(蜀生:《厦大之罢课风潮》,《申报》,1924年6月2日,第10版)

三十日 学生再开大会,邀请各报社、学校社团代表数十人到会,报告此次风潮真相与罢课苦衷。同时致电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及江苏教育会,寻求援助。此外,还宣布林文庆“资格

① 陈嘉庚(1874—1961),福建厦门人,著名的爱国华侨领袖。曾长期侨居新加坡,从事橡胶业,热心兴办华侨和家乡的文化教育公共事业。1913年至1920年,先后在集美创办中小学和师范、水产、航海、农林、商科学校。1918年在新加坡创办南洋华侨中学。1921年在厦门创办厦门大学。

不称”、“办事无能”、“思想陈腐”、“心术不正”等四款罪状。

(首)由厦大学生代表王宗瀚主席,报告一切。次由周元煌宣布罢课理由,并谓非达驱林及改造厦大之目的,誓不中止。各界代表之发言者,大都勸学生坚持到底,勿蹈集美覆辙,为资本家征服云云。是日学生复致电陈嘉庚,请速撤换校长,以挽危局。同时致电北京教育部云:“北京教育部公鉴:林文庆不学无术,倒行逆施,无故斥退学验俱富之主任四人,教员纷纷辞职,学生等逼得全体罢课,誓逐林氏,万望援助,以利教育前途。厦门大学学生全体叩。世”。并致电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及江苏教育会词意略同。又宣布林文庆罪状四款:(一)资格不称,(二)办事无能,(三)思想陈腐,(四)心术不正,并宣布所谓政府党教员孙贵定、刘树杞、周辨明、黄开宗、王振先罪状,限令出校,此厦大学生方面罢课后之进行也。

(蜀生:《厦大学潮益形扩大》,《申报》,1924年6月6日,第10版)

林文庆召集教职员十余人开会,商议对策。

教职员方面,则除政府党十余人外,在野党约三十余人,均表示继续辞职。林文庆于三十日召集亲信教职员十余人,会议对付方法。孙贵定谓学生风潮,司空见惯,不必顾虑,应仍一本原来主张进行。王振先主张请军警驱逐学生出校,使其失团结力,则风潮自涣。林然之。

(蜀生:《厦大学潮益形扩大》,《申报》,1924年6月6日,第10版)

三十一日 厦大学生闻学校有请军警以武力干涉学潮,特举代表谒海军及警厅当局,说明此次罢课原因。

厦门电:厦大学生闻学校有请军警以武力干涉学潮,特于世(三十一)举代表谒海军及警厅当局,说明此次罢课原因,请勿干涉,并宣布教员孙贵定、刘树杞、王孝泉、黄开宗、周辨明等罪状。(以上三十一日下午九点)

(《申报》函电,1924年6月1日,第6版)

六月

一日 厦大教职员召开特别会议,质问解聘欧元怀等四人的理由。学生指导委员长周辨明、校秘书黄开宗代表校长出席。会后发生武力冲突,建筑部主任陈延廷率建筑工人二三百人包围礼堂,学生团罗士清被殴吐血,纠察部干事孙作瑾、预科代表雷荣璞被掳去,殴致重伤,酿成“六一”流血惨案。

是日晨十时,开全体职员会议。学生方面派代表二人与会,请校长出席,当面答复。届时林不到,由教员及学生指导委员长周辨明,及文科主任黄开宗代表到会。周声言,不必质问,亦无须解答,现在只有强权,我等决以武力从事,悻悻而出。与会学生代表,归告同学。学生金谓,林氏曾有借助军警之谋,今又声言武力解决,不能不有以质之。于是追周返校,拥至礼堂,诘其所谓武力者为何。既言武力,予学生等以生命之保障。群众洶洶,势将殴击。方相持时,黄开宗先脱去,召建筑部主(任)陈延廷,率厦大建筑工人二三百人(由陈及教员薛永泰、林幽,闽南籍学生张祖荫、林惠祥率领,预伏于附近南普陀山隈者),包围礼堂,以陈为总指挥。工人咸视陈之手杖为进退。陈首令擒学生团(即此次学潮之临时团体)罗士清以木棒痛殴。罗本有咯血疾,至是呕血不省人事。同时学生团纠察部干事孙作瑾、预科代表雷荣璞,均被掳去,殴致重伤。学生不敌,奔赴附近盘石炮台陆战队呼援。陆(战)队驰临始止。学生一面延医救治被伤者,一面分途向警厅及地检厅起诉,并油印简要传单散布全市。午后地检厅已(有)委员到场验伤,周辨明、陈延廷均由陆战队看管于建筑部。下午警厅长杨遂,思明县知事王允是,地方检察厅长程征,均到厦大。林幽、黄开宗及张祖荫、林惠祥等亦均被看管。下午六时,厦大学生三十余人,手持丈许大幅白布,书“厦门大学学生流血请愿”,在市内散发传单及作简单之演说。现官厅及各界对此事之态度,尚未可知。闻商会拟邀各界出为调停。惟此事现益扩大,调解恐非易事耳。

(蜀生:《厦大学潮益形扩大》,《申报》,1924年6月6日,第10版)

地检厅到场验伤之后,即命带相关人员至厅审讯。

当时林知渊驰至,力为双方调解,先将软禁之教职员释放后,欲并陈延庭[廷]亦释之。学生不允。

结果将林惠祥保下,陈延廷、林幽、张荫祖带厅,即夜留审。检查官首召证人余泽兰、吕子方、李拔峨、王毓祥等,(均非校长派教员,王并为被解职主任之一)询当时情形。次召学生代表任旭等四人讯问后,又传被害代表王汝霖入庭。王述经过情形毕,即召陈延庭[廷]。检查官问,本日厦大开何会议。陈答不知。检查官问,汝今何以牵带工人,殴伤学生,并掳至建筑部而缚之。陈答,工人非本人索往,当周辨明、黄开宗被学生拥去时,周嘱薛永泰来部报告,并请带工人往救。我未从周言,仅一人亲赴群贤堂探视。但我往,即有工人随往。迨至群贤楼,见楼前聚学生甚多。我历阶入礼堂,工人亦随登。学生阻之,两方遂起冲突。混乱中我不知学生已被工人掳往建筑部。迨返部,始见学生被缚云云。次传英文教员林幽到庭。检查官问有被害人罗士清、孙作瑾、雷荣璞等,控汝率领工人行凶。林答,并无其事。我今日上午与周辨明、黄开宗同时被学生拘去,至群贤楼第一层。周黄偕学生登二楼,我在楼下。旋见工人蜂拥前来,我以手止之不得。回建筑部时,见学生罗士清、雷荣璞被缚一室。我令工人释放,乃该生坚不愿释。检查官问汝在楼下时,见陈延庭[廷]、张祖荫否。林答,当时人众纷呶,未能见晰。次传闽南籍学生张祖荫。张请以纸笔书供词。检查官许之。书毕,检查官复问罗士清何以控汝率工人殴伊。张谓此事与我全无关系。讯毕,即收押县监。

(蜀生:《厦大学潮续志》,《申报》,1924年6月8日,第10版)

二日 上午,学生招待各界代表,由学生团总委员会报告详情。结果多主调停,推举代表疏通。总商会及教育会,设法召集各界大会,调停此事,并定于四日召开调停会议。会后,学生手执白旗,上书“除暴去恶”、“争回人格”等字样,出发到市内游行,并至海军司令部、戒严总司令部、警察厅、思明县等军政官署请愿。

厦门电:东(一日)夜思明地检厅因厦大工人殴伤学生事,拘教员林幽、建筑部主任陈延庭[廷],学生张祖荫预审,林等不承认指挥工人,收押县监。

厦门电:冬(二日)厦大学生在十三中学邀请各界代表报告详情,多主调停。

厦门电:陈嘉庚复电学生,谓余信任校长,如集美叶校长,前车可鉴,诸生明白。

厦门电:冬(二日)厦大学生游行,向各官厅请愿,官厅派警随护。

(“厦门电”,《申报》,1924年6月3日,第4版)

下午,经林知渊奔走,被拘留的闽南籍学生张祖荫被保出。当晚,海军警备司令又命令释放陈延廷、林幽。

张祖荫即于二日保出,林幽、陈延廷则于二日之夜,以海军警备司令之命令释放。盖由林知渊之说项也。二日学生在十三中学招待各界代表,冀予以援助,结果多主调停。当推代表疏通总商会及教育会,设法召集各界大会,调停此事。

(蜀生:《厦大学潮续志》,《申报》,1924年6月8日,第10版)

四日 午后,厦门总商会出面召集各界代表及厦大校长学生两方面代表开会,欲调停厦大学潮。会议推选厦门总商会会长洪鸿儒担任主席。厦大校长方面代表教员邵庆元、林幽、薛永泰出席。校长秘书邵庆元、学生代表李叔珍分别在会上详细报告风潮发生原因及过程。

厦门总商会订于六月四日召集各界代表及厦大校长学生两方面代表,调停厦大学潮。午后一时,厦门鼓浪屿各界代表莅会者数十人,推商会会长洪西儒主席。请厦大校长方面代表,教员邵庆元、林幽、薛永泰出席,报告风潮情形,谓厦大此次学潮,非始自五月二十八日,实始于民国十一年冬,欧(元怀)、刘(树杞)之暗斗。维时刘氏任教务主任,而欧则为注册课主任,耻其以教育硕士之资格而居于以化学博士资格为教务主任者之下也,居恒愤愤不平,有取而代之心。闻曾以此意讽示校长,不知校长是否以欧为新到,抑或以刘较可靠,终未应其所请。虽曾因刘氏辞职,命其代理教务主任,顾未一月,复归诸刘树杞,以是欧氏更不能平,而暗斗益烈。刘时以两代元老之质[资]格势力殊盛,树敌亦多。欧因得利用之以植羽党,攻讦刘氏。于是乎刘氏私事,辄闻之街谈巷议之间,见之厕池白壁之上。但观二人相晤时其亲密之态度,几无异手足,使非有深知其内幕者,必不能信二人乃在斗争中之两英雄也。自是以后党同伐异之风,弥漫于厦大之内,迄不能止。校长禀性宽厚,过于优容,为虺弗摧,致酿巨变,方刘氏之被迫解去教

务主任职也。校长即委秘书长孙贵定(英国爱丁堡大学教育学博士)为教务主任,此本年二三月间事也。先是各科主任以教务主任席之存废问题,在评议会分党抗争。校长对于双方,持中立之态度,率以刘派人数较少,校长乃以削灭教务主任职权,声明教务处为校长办公室之一部分,冀平其争,而刘氏于焉去职矣。当此之时,各科主任以为刘氏既倒,教务主任将于是乎废置矣。不料校长复委孙贵定,故倒刘之波未平,而倒孙之潮又起。校长任孙氏为教务主任后,曾将教务主任及各科主任职权之范围宣布,并正式通知各科主任。顾迪知之函送出,欧元怀、王祉伟、李世琼、余泽兰即在原信封上大书特书“退回”二字还校长办公室。孙氏亦尝以“校长面囑云云”之公文送达各科主任,欧王等更不之[置]理。结果孙氏仅领教务主任之空衔两周而去。顾校长虽因诸主任之放恣,号令不能行校长室,仍以爱才为重,忍受其辱。孙氏既去其教务主任兼职,仍退原任为校长秘书。即有人制造一种空气,谓校长将重用英国留学生,并因孙贵定于闲谈中偶谓美国学位不如英国学位之难得,少数留美之教员藉端寻衅。有哥伦比亚某君孔武有力,竟欲用武力解决。校长极力暂[调]停,终归无效。孙氏不得已乃修函道歉,此一事也。孙氏既于去年冬被任为新闻科主任,曾请由校长之允许,并经商科主任王祉伟之同意,将商科中间办公室,让出一间为新闻系办公室,以本年春间迁入。□□后不知何故,王氏□□□□□退出,并遣人将孙氏办公桌擅自搬移,一切公文狼籍地上。孙诒之,王氏无可对,只曰 Do what you like(即惟汝所欲)之意也。孙氏以文士孱弱之身,胡足当其一拳,忍受之而诉诸校长。校长乃招[召]集二人到办公室,俾各尽其职。王理屈,恼羞成怒,竟于秽言辱詈之余,起立扬拳,直抵孙贵定。校长制止无效,幸有某教员闻急赶至,乃挽王祉伟出,此又一事也。以上言厦大之暗潮也。若夫风潮,除四月间第一次风潮无甚重要,且免述外。当以五月二十六日与教育科主任欧元怀、商科主任王祉伟、注册部主任傅式说中途解约为主因,以校长之温厚涵养,自非有必不得已之理由,何忍去此所谓“人格高尚,学识宏富,办学热忱”之主任。学生及教员之质问辞理宜也,然而校长既在其职权内有举教员解约之权力,且聘约系合同性质,既履行合同中条件,亦无申说理由之必要。况乎学校原非法庭,何必宣布罪状而□□以处分,故学生之质问固宜,而校长不答复亦未为非是。盖在学校行政惯例上及法律上,校长辞退教员,教员辞去职务,均无宣布理由之必要也。而况在道德上犹有“君子绝交不出恶声”之训乎。以吾所闻诸三教员在厦大之行为,确有中途解约之理由与必要。欧元怀之留美也,实受厦大之津贴(月给美金九十余约合国币百八十元),将回后电称渠前曾支领北京高师留学费二千数百元,非先到彼服务不可。但厦大如欲其先来,当将此项留学费即行归还。校长命会计处电汇与之,岂身受厦大之赠,竟不以大局为重,植党营私,诛锄异己,岂可久留。矧鼓动学生,反对学校,不惜以教育科主任而为罢课学生之总代表乎。王祉伟性情粗暴,贪利无厌。某日午餐,因新来工役未谙其素性,招待或有未周,与工科主任在教员膳堂中将椅桌打翻,碗盘摔破,工役惧而逃,竟提饭桶水桶由楼上掷向工役所去处。工役健步,幸未中创,而已满地狼籍矣。校长闻声趋看,见教职员及学生四面聚观,乃仅斥工役不善招待,而王君岸然也。去夏回沪,校长曾委以筹办合作商店事,渠竟敢开支旅费二百元左右,同时又未经校长许可自往北京参与中华教育改进社年会,亦开支旅费二百余元,合计两条共支旅费五百元左右。校长以第一条不便驳斥,而第二条则决不承认,顾终不堪其骚扰,乃由刘树杞转圜以王氏赴京,系为学校物色教员,川资理应照给为辞由会计处如数给予。此种举动,固未必为解约之惟一原因,而王氏之为人可知矣。傅式说以身居学生指导委员长之地位,而酗酒纵赌,尝来厦饮酒,烂醉如泥,乘舆至校,犹莫能兴,乃由同行者与工役设法扶之出轿,置之躺椅之上,抬之上楼,睡一日夜方醒,学生团聚而观之,诸君当犹忆及。数月前厦集两校交涉之事也,学校教员王愨,因欲还傅氏赌债,到校时,言词闪烁,卒至被拘。夫身居最高学府学生指导者之地位,而其修己也如此,其亦足为解约之理由乎。若夫捏造危言耸动学生,围撝本校闽南籍之教职员周辨明、林幽、黄开宗、苏永泰诸先生,致酿成六一之巨变,则有目击身亲其事者将继今以言。继即由厦大闽南籍六一以殴伤学生,被检应拘去之张祖荫,报告情形,天然自有其主张之理由,且文亦甚长,未能备录。

以上邵张二人之报告词,均系预先拟就者。实学潮发生后校长派方面第一次之表示意见,亦即林文庆辞退三主任之理由,而不愿由个人名义发表,引起私人间之纠纷。盖以上各节,三主任可以法律的手续向之索证据,将引起诉讼。而社会方面,对林之始终不愿宣布理由,认为不当,故变相的由教员以在调停会之报告出之,是亦此次学潮校长派方面重要之表示。记者不愿为偏面的纪载,故不嫌其冗长而为读

者介绍之也。后学生代表李叔珍报告学潮经过,并谓林文庆布告限五日内学生全体离校,今日宣誓,无论如何,欲割欲烹,惟有守校待死,望社会公判云云。

(蜀生:《厦大学潮之双方理由》,《申报》,1924年6月9日,第7版)

厦大校长代表及学生代表报告完毕后,参加调停会的各校、各界代表接着发表意见。各执一词,仍无结果。最后决定推选洪鸿儒、庄希泉、高振声等分赴陈敬贤、厦大学生团及林文庆等处征询意见。

四日之各界调停会,到会之教育界中人及本地绅商,几一致右林氏而左学生。为学生张目者,仅厦南女学校主任庄希泉及陈沙仑二人而已。会议中厦门前教育会会长卢心启,即力斥学生之嚣张。林文庆在任务上实应予以制裁,吾人对林氏之执行其校长行政权,殊无干涉与调停之理由云云。座中和此说者甚众。惟庄希泉陈沙仑二人反对,谓既否认调停,今日之集会何为。双方辩论甚烈。即有人调停,姑由会举人分赴校董陈敬贤(嘉庚弟)、校长林文庆及学生团三方面征求意见。当议决举代表洪鸿儒等往见陈敬贤,庄希泉等往见厦大学生团,高振声等往见林文庆。

(蜀生:《厦大学潮之尾声》,《申报》,1924年6月16日,第10版)

部分教员亦发表宣言,申明立场。

(部分教员)亦于六月四日发出宣言,略谓:教员居师宾之位,岂有辞退教员,不给理由,反谓其余教员无权过问之理,不但有失尊师重士之道,并对于教员人格有损。同人等多数远道而来,均系钦佩陈嘉庚先生办学,原非来厦专权夺势。法律上及行政惯例上,教员有权质问校长与否,且不申论。但处此风雨飘摇之际,正宜同舟公[共]济之时,同人各问良心,主张公道,总觉在校一日,当有尽一日维持学校之责。根据道德,请求校长声明理由,自问并无不合。今校长行使职权,超出法律及惯例外,即道德亦不让同人根据,而反谓并不逾越职权,有是理乎云云。

(蜀生:《厦大学潮之双方理由》,《申报》,1924年6月9日,第7版)

林文庆贴出布告,宣布提前放暑假,限学生五日内离校。

厦门电:厦大校长秘书在各界调停会宣布学潮原因,及解三主任职理由,多涉个人私行。林文庆布告提前放假,限学生全体五日离校。学生宣布誓不出校。(四日下午五点)

(“厦门电”,《申报》,1924年6月6日,第4版)

五日 各方继续召开调停会,由洪鸿儒、高振声、庄希泉分别报告与三方接洽经过及意见。意见相左,难以调停。

五日各界所举接洽之代表,复在商会向各界报告接洽之经过。陈敬贤谓,此次风潮须寻得真是非,然后可获裁判之头绪。若社会能主持公道,余无不乐从。语虽不着边际,言外固认学生及掀动风潮之教员为非也。林文庆则出三主任之聘书,执“各方如中途不同意,得于三月前预告之”之语,谓据此而解三主任之约,殊无宣布理由之必要。余只对陈嘉庚负责,只陈嘉庚一人可质问我解三主任职之理由,余均无此权。我不称职,陈嘉庚可解我职,他人无权亦无理令我去职云云。至学生团对调停人提出之条件则(一)林文庆除处以应得之罪外,即日通电辞职;(二)六一肇事之教职员学生,除处以应得之罪外,即日除名;(三)挽留四主任及辞职教职员学生,一概不得除名;(四)请昔日筹备员组织董事会,聘请新校长;(五)保险全体教职员学生生命;(六)所有条件限日由校董承认。三方意见,均无接近之可能性。各界复以被解职三主任,实此次学潮之主要人物。

(蜀生:《厦大学潮之尾声》,1924年6月16日,第10版)

林文庆在报上刊登启事,再次申明表明立场。陈嘉庚亦回复教员会表示,“任免教员权在校长,余不能干涉”。学校方面,已绝无转圜余地。

(林文庆)启事,略谓,学校聘约系双方同意而成立,合则继续不合则解约,自无宣布理由之必要。世界各大学对于解约之教员,岂有宣布其过恶一事,亦未见教员因解约而挟其怨毒,以鼓荡风潮,自失其士君子之行。而学生乃逞其意气,干涉学校用人之权,竟相率罢课,屡次暴动,感情横溢,不可理喻云云。

(蜀生:《厦大学潮之双方理由》,《申报》,1924年6月9日,第7版)

八日 学校自布告提前放假后，停发伙夫食费，不能维持。学生要求发还保证金。林文庆坚决拒绝，并限学生十八日一律离校。学生激愤异常，当日上午召集全体学生开紧急会议，提议将该校学生团总委员会移往上海，并于广州、汕头两地分设支部，继续厦大革新运动。当即由多数学生通过，签字赞成者达五分之四，并议决不去林文庆全体誓不回校。当即举行宣誓式，以示决心，并发表离校宣言。

厦门电：庚（八日）厦大学生宣告离校，行誓礼。厦门各界以双方趋极端，已改调停为善后，要求林文庆供给学生电灯伙食至18日，林允。庚（八日）午后学生离校者甚多，教员多将继行。欧元怀未离厦，庚日与王毓祥、傅式说各宣言，驳林文庆所布解职理由。

（“厦门电”，《申报》，1924年6月9日，第4版）

自六月一日厦门大学发生风潮后，除是日演全武行外，后此林文庆与学生方面，已诉诸法律上解决。该地检察厅当即陈延庭[廷]、林幽、张祖荫等殴人凶犯，逮捕入狱。同时学生团亦向厦法庭控告校长林文庆。诿林颇具潜势力，被押之陈某等不三日而尽释。学生团迭派代表向当道质问，要求惩凶抚伤。厦门当道受林氏所运动，置之不恤。由是学生团拟从法律上解决之希望已绝知在厦不能容足，遂于八日上午召集全体学生开紧急会议，提议将该校学生团总委员会移往上海，并于各内地分设支部，继续厦大革新运动。当即由多数学生通过，签字赞成者达五分之四，并议决不去林文庆，全体誓不回校。当即举行宣誓式，以示决心。闻该校学生粤籍者亦不少，特分设两支部于广东，一设于广州，一设于汕头。日前经已分举职员回广州汕头，与该地团体接洽，请为后援。（六月二十四日）

（处：《厦大学生离校抵粤情形》，《申报》，1924年6月30日，第11版）

林文庆自工人学生冲突后，知风潮难以收拾，即布告提前暑假，限生五日离校。是日五日离校之期已满，即布告停膳，电灯茶水亦一律停止。学生愤激，几欲暴动，幸经学生纠察部制止。于是遂纷出购物充饥，一面派代表至林文庆处诘问，并拟就意见四条，即晚与林接洽：（甲）师范部学生伙食，校内电灯茶水校长须负责维持至本月十八号；（乙）校内秩序，学生未离校以前，学生须负责维持；（丙）学生所缴保证金或入学费，由代表向林文庆商量听各人领回；（丁）其他原由学校应供给事项，学校须照常办理。惟林绝不同意，惟普通赔偿费及准备金，则应照会计处通告允学生领回。各代表以林氏意见转达学生。学生愤激益甚，于八日午前在该校礼堂行离校宣誓礼。先由各同乡会之团体宣誓，继则全体宣誓，其誓词曰：“厦大罪魁林文庆一日不去，我等决不再来厦大。食言者有如此日”。个人签名者连二百人。宣誓后即纷纷离校。林文庆复商请于厦警厅，派武装警察十余人到校，布岗于群贤楼前廊一带。盖林闻教职员及学生，有拟将校中仪器用具移赴上海为办义务大学之用，故有此也。

（蜀生：《厦大学潮之尾声》（续），《申报》，1924年6月17日，第10版）

厦门大学全体学生离校宣言云：从林文庆无故辞退学行兼优的四主任以后，我们愧有良心，我们愧有好恶，冒万死一生的险，冀为厦大求一线生机，为教育界辟一片干净土。“罢课宣言”是我们四百同学两三年呜咽的第一声哀号。但是这十几天的奔走呼号，所得的代价是怎样呢？校董陈嘉庚先生除给我们以一集美前车可略的圣谕以外，还有什么？（中略）率工人五百余人，围打学生，演成“六一”的流血惨剧，开教育界破天荒的恶史。然而我何犹迷信法律可以“除暴安良”、是非或有判别的一日。谁知道在恶势力金钱显灵的时候，法律站在门外哭，真理早已自杀完了。无可伸[申]诉的奇冤，怎能不使我们奔走哀号，怎能不使我们抱头痛哭。但是我们的哀号、我们的痛哭，也能少引起强者的同情吗？伤心啊，有[在]这冷酷的孤岛上，恶势力霸占了一切。死的沉闷，活的无理，主张真理的惟有几人。社会给我们的精神上失望，也未免太利[厉]害。况且万恶的林文庆为强迫我们离校起见，全校的电灯都拆去了。膳食、茶水也概停止了。饥渴交迫，在黑暗的地狱里摸索而行。野蛮时代惨无人道的人生悲剧，都一一向我们而开锣。赤手空拳的我们在“这冷酷的孤岛上，到现在我们真的声嘶力竭”，“山穷水尽了”，但是我